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053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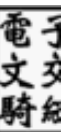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3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5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6. 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7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8. 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9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0. 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1.  
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2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3. 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4.  
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5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6. 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7.  
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8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19. 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20.  
pdf、387210000A\_1130005331\_ATTACH2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溯自113年1月1  
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業奉總統113年1月8日公布完成法定程序。為配合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，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4



三、基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權益之衡平性，  
上開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，核定為每點新臺幣135元支  
給。

四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  
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第一科)、臺中市政府  
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